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ADVANCED ELETR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7 樓之 1 (亞洲商務中心)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4
二、會議議程	5
三、報告事項	7
四、承認事項	8
五、討論事項	9
六、臨時動議	10
七、附件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 減資後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14
(四) 108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5
(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	22
(七)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八)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九)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30
(十)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49
(十一) 107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50
(十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十三) 辦理私募普通股提案應列舉及說明事項	54
(十四)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人員名單	57
(十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十六)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十七)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7
(十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1

八、附錄

（一）公司章程.....	8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6
（三）董事持股情形.....	9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7 樓之 1 (亞洲商務中心)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減資後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8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八、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 九、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貳、承認事項：

- 一、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107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參、討論事項：

- 一、遷址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七、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八、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2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虧損至新台幣 175,837,609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二一一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

案由：減資後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減資後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第五案

案由：108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 1,7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辦理之。
- 三、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定價與應募人洽定相關事宜，私募普通股 700 萬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17 元，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完成股款收足，計新台幣 176,190 仟元。
- 四、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定價與應募人洽定相關事宜，私募普通股 400 萬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02 元，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完成股款收足，計新台幣 100,080 仟元。
- 五、另私募案剩餘額度 600 萬股，即不再辦理。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17 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櫃買中心 109 年 1 月 20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00510 號函轉金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辦理。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8 頁至第 21 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依櫃買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轉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辦理。
- 二、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2頁至第24頁)。

第八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鑑。

說明：依公司現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5頁至第28頁)。

第九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鑑。

說明：依公司現況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29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九(第 11 頁至第 12 頁及第 30 頁至第 4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000 萬股，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之。
- 二、上述私募案經 107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一次私募現金發行新股 400 萬股，洽定應募人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兼持股超過 10%以上大股東)，每股以 10.5 元溢價發行，私募金額新台幣 4,200 萬元，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全數收足。

三、考量本公司中長期策略發展計畫，擬變更 10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將部分資金支用於轉投資事業。

四、變更前後之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0 頁)。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遷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擬將公司所在地遷至「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9 樓之 1」。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前述遷址案及依未來經營策略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以符公司運作規劃。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1 頁至第 53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成立新事業部與海外子公司，並充實集團營運資金、購置相關不動產及設備，以因應集團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普通股 900 萬股額度內，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54 頁至第 56 頁)。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符合上櫃標準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私募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四、有關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集團公司職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人員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57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櫃買中心 109 年 1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函轉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 58 頁至第 65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如附件十六(第66頁)。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訂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七(第67頁至第70頁)。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現行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八(第71頁至第81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8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成果：

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912 仟元，稅前淨損為 40,353 仟元，稅後純損為 38,252 仟元，每股稅後純損為 1.8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912	11,600
	營業毛損	(1,837)	1,570
	稅後淨損	(38,252)	(19,2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12)	(28.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58)	(34.63)
	佔實收資本額	營業損失	(8.30)
	比率(%)	稅前純損	(9.02)
	純益率(%)	(778.75)	(165.67)
	每股虧損(元)	(1.81)	(1.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688 仟元比 107 年度 479 仟元增加 209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14.01 %。

貳、109 年度營業計畫

一、營業方針：

因應行動電源市場競爭激烈、毛利不佳，且業績、營收已連續二年萎縮，檢討公司經營項目與內容中，影音產品仍具有高毛利與市場規模，規劃成立新部門開發影音產品客源，並尋求具優勢廠商合作共創發展商機，以尋求穩健的成功轉型讓公司在未來能成為卓越的企業對社會貢獻及為全體股東創造滿意的股東權益。

二、重要的產銷政策：

- (一)強化供應鏈的垂直整合能力，提升品質控管成本。
- (二)提升供應商的產能效率與生產技術能力。
- (三)深耕既有市場並朝多元方向轉型發展。
- (四)鞏固現有客源與開拓新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多元化發展，尋求優勢產業合作發展，以強化轉型的動能。
- (二)強化企業品牌發展及產品價值定位，提供客戶安心、安全之產品。
- (三)持續研發設計與推廣綠能高效能產品，朝向多樣性、高階化發展。
- (四)提升創新、創意、創造之能力，因應未來趨勢潮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本公司已朝向高階技術轉型發展，雖市場仍然競爭激烈，然本公司也會更積極投入更多技術的發展並尋求轉型機會，以擺脫紅海市場的競爭。

(二)法規環境

在環保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符合 UL、CUL、BSMI、GS、CB、PSE、CCC 等安規認證，加強對於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管理。

(三)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環境影響，預估高階產品市場需求仍可保持穩定，雖勞工及原物料成本上揚，使得經營仍面臨挑戰，本公司將持續照護員工，以提昇向心力；採行設計標準化，靈活之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強化風險管控，以防止重大財務風險；並致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期能因應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持續穩健經營。

展望109年度營運，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轉型的動力，提昇成長動能，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努力成為優質獲利，經營卓越的企業為發展目標。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邢家蓁



總經理: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仲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後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9328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 (1) 減資緣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 (2) 減資金額：新台幣131,603,340元。
- (3) 銷除股份：13,160,334股(含私募股票銷除3,500,000股)。
- (4) 減資比率：49.9999981%。
- (5)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31,603,350元。

三、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本次減資案以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105年10月5日經桃園市政府府經登字第10590831390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912仟元，不如預期成果，主要係因行動電源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不佳。

展望109年度將積極開拓營業商機，並精實節流政策以期提高獲利；除開發更多元的商品、彈性價格與創意服務，並積極拓展海內外新事業發展機會，擴大營收獲利空間，以祈達到預設之目標。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4 月 3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 1,700 萬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四次辦理。(本次私募 700 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09 年 3 月 23 日為本次私募之定價日，依股東會之決議原則，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31.00 元、30.47 元、30.66 元。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 31.46 元。 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新台幣 31.46 元為參考價格，不得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股之每股認購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25.17 元，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 2.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3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50 萬股	本公司法人股東且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同為一人。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同為一人。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250 萬股	同上	同上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1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未低於參考價每股 31.46 元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176,190仟元，刻正計畫用於轉投資事業，尚未動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期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項 目	108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5 月 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 1,700 萬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四次辦理。(本次私募 400 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09 年 3 月 25 日為本次私募之定價日，依股東會之決議原則，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31.20 元、31.10 元、30.74 元。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 31.27 元。 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新台幣 31.27 元為參考價格，不得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股之每股認購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25.02 元，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 2.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3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50 萬股	本公司法人股東且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同為一人。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同為一人。
	王振文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0 萬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邢品羚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30 萬股	與本公司負責人為二等親關係	無
	謝梅蘭	同上	20 萬股	無	無
	莊榮利	同上	20 萬股	無	無
	黃采庭	同上	13 萬股	無	無
	施淑真	同上	10 萬股	無	無
	吳宗德	同上	10 萬股	無	無
	徐紅照	同上	35 萬股	無	無
	鄧宸婕	同上	12 萬股	無	無
	黃建仁	同上	15 萬股	無	無
	方博炯	同上	10 萬股	無	無
	盧塏樟	同上	10 萬股	無	無
	蕭宏仁	同上	10 萬股	無	無
	顏和勇	同上	5 萬股	無	無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榮俊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5 萬股	無	無
	呂素真	同上	5 萬股	無	無
	許仁豪	同上	10 萬股	無	無
	吳政儒	同上	5 萬股	無	無
	吳宇泰	同上	5 萬股	無	無
	吳宛祺	同上	5 萬股	無	無
	陳鈺庭	同上	5 萬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0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未低於參考價每股 31.27 元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100,080仟元，刻正計畫用於轉投資事業及充實營運資用，尚未動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期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後略)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u>提董</u>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後略)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	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後略)	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後略)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	配合實際作業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內容及事項如下：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議，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u>或章程</u>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內容及事項如下：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議，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增列修正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u>(依櫃買中心 106 年 7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0872 號函辦理修訂)</u>	日。 第四次修<u>正</u>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u>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u>成立小組</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u>指定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前略)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前略)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配合法令及公司現況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後略)	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後略)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 <u>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u> 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104年3月26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104年3月26日。 民國109年6月3日第一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中間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中間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104年3月26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104年3月26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增列修正日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 <u>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u>)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設置。另，明確定義經理人。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第一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37 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進泰集團民國 108 年度產品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4,912 仟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銷貨收入之認列需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得認列收入，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
- 二、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合約收入執行認列時點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產品控制業已移轉，且未存在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所述，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8,22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民國 107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355)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094	91	\$	67,885	7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54	2		621	1
130X	存貨	六(三)		2,847	5		2,30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96	2		3,21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791</u>	<u>100</u>		<u>74,025</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18,22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107	-		3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2	-		2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7</u>	<u>-</u>		<u>18,761</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	<u>53,988</u>	<u>100</u>	\$	<u>92,786</u>	<u>100</u>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2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3,946		2,2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		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8		2,49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238		2,33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7		2,339
2XXX	負債總計			4,285		4,8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211,603		211,60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12,917		12,91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	(	175,838)	(	137,58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21		1,021
3XXX	權益總計			49,703		87,95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988	\$	92,7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冠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4,912 100	\$ 11,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 (十五)及七	(6,749) (138)	(10,030) (87)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837) (38)	1,570 13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25) (19)	(1,590) (14)
6200 管理費用		(18,734) (381)	(17,062) (1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 (14)	(47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47) (414)	(19,131) (165)
6900 營業損失		(22,184) (452)	(17,561) (1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67 1	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8) -	(43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 -	(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8,228) (371)	(1,03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69) (370)	(1,517) (13)
7900 稅前淨損		(40,353) (822)	(19,078) (16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六)	2,101 43	(140) (1)
8200 本期淨損		(\$ 38,252) (779)	(\$ 19,218) (16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 - -	\$ 676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 -	(15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	52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252) (779)	(\$ 18,692) (161)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252) (779)	(\$ 19,218) (1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252) (779)	(\$ 18,692) (161)
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		(\$ 1.81)	(\$ 1.26)
9850 稀釋		(\$ 1.81)	(\$ 1.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冠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公	司	積	業	主	之	權	益													
註	普	通	股	本	溢	價	其	他	待	彌	虧	損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131,603	\$	9,003	\$	314	(\$	118,368)	\$	495	\$	23,047												
	-	-	-	-	-	-	(\$	19,218)	-	-	-	(	19,218)											
	-	-	-	-	-	-	-	-	-	526	-	526												
	-	-	-	-	-	-	(\$	19,218)	-	526	-	(	18,692)											
	80,000			3,600		-	-	-	-	-	-	83,600												
	\$	211,603	\$	12,603	\$	314	(\$	137,586)	\$	1,021	\$	87,955												
	\$	211,603	\$	12,603	\$	314	(\$	137,586)	\$	1,021	\$	87,955												
	-	-	-	-	-	-	(\$	38,252)	-	-	-	(	38,252)											
	-	-	-	-	-	-	-	-	-	-	-	-												
	-	-	-	-	-	-	(\$	38,252)	-	-	-	(	38,252)											
	\$	211,603	\$	12,603	\$	314	(\$	175,838)	\$	1,021	\$	49,703												

六(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葵



經理人：邢家葵

會計主管：陳冠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40,353)	(\$ 19,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四)	202	354
攤銷費用	六(十四)	-	249
利息費用	六(十三)	-	96
利息收入	六(十一)	(39)	(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8,228	1,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費用		-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635
應收帳款		(233)	2,6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31
其他應收款		-	2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77
存貨		(542)	1,32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18	(2,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2)	222
應付帳款		-	(2,6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0)
其他應付款		1,715	(8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	(2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972)	(11,221)
支付之利息		-	(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72)	(11,317)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	(\$ 4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	534
收取之利息		39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	9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九)	-	(11,400)
現金增資	六(七)	-	83,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2,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791)	60,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885	6,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094	\$ 67,8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冠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26 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產品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4,912 仟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銷貨收入之認列需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得認列收入，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
- 二、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合約收入執行認列時點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產品控制業已移轉，且未存在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所述，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8,228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0%；民國 107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355)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126	87	\$	67,885	7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54	2		621	1
130X	存貨	六(三)		2,847	5		2,30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96	2		3,21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823	96		74,025	8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968	4		18,22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107	-		3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2	-		2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5	4		18,761	20
1XXX	資產總計		\$	53,988	100	\$	92,786	100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2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3,946 8		2,23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 -		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8 8		2,492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238 -		2,33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7 -		2,339 2
2XXX	負債總計			4,285 8		4,831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211,603 392		211,603 2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12,917 24		12,917 1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	(	175,838) (326) (		137,586) (14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21 2		1,021 1
3XXX	權益總計			49,703 92		87,955 9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988 100	\$	92,78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冠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至12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4,912	100	\$	11,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 (十五)及七	(	6,749)	(138)	(	10,030)	(87)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837)	(38)		1,570	13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925)	(19)	(	1,590)	(14)
6200 管理費用		(	18,734)	(381)	(	17,062)	(1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88)	(14)	(	47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347)	(414)	(	19,131)	(165)
6900 營業損失		(	22,184)	(452)	(	17,561)	(1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67	1		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	8)	-	(	43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	-	(	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8,228)	(371)	(	1,03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8,169)	(370)	(	1,517)	(13)
7900 稅前淨損		(	40,353)	(822)	(	19,078)	(16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六)		2,101	43	(	140)	(1)
8200 本期淨損		(\$	38,252)	(779)	(\$	19,218)	(16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	-	-	\$	676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	-	(	15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		52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252)	(779)	(\$	18,692)	(161)
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		(\$	1.81)		(\$	1.26)	
9850 稀釋		(\$	1.81)		(\$	1.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冠鳳



進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 131,603	\$ 9,003	\$ 314	(\$ 118,368)	\$ 495	\$ 23,047
	-	-	-	(19,218)	-	(19,218)
	-	-	-	-	526	526
	-	-	-	(19,218)	526	(18,692)
	80,000	3,600	-	-	-	83,600
	\$ 211,603	\$ 12,603	\$ 314	(\$ 137,586)	\$ 1,021	\$ 87,955
	\$ 211,603	\$ 12,603	\$ 314	(\$ 137,586)	\$ 1,021	\$ 87,955
	-	-	-	(38,252)	-	(38,252)
	-	-	-	-	-	-
	-	-	-	(38,252)	-	(38,252)
	\$ 211,603	\$ 12,603	\$ 314	(\$ 175,838)	\$ 1,021	\$ 49,703

六(七)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義



經理人：邢家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進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353)	(\$ 19,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四)	202	354
攤銷費用	六(十四)	-	249
利息費用	六(十三)	-	96
利息收入	六(十一)	(39)	(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8,228	1,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費用		-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635
應收帳款		(233)	2,6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31
其他應收款		-	2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77
存貨		(542)	1,32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18	(2,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2)	222
應付帳款		-	(2,6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0)
其他應付款		1,715	(8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	(2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972)	(11,221)
支付之利息		-	(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72)	(11,3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96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4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	534
收取之利息		39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7)	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九)	-	(11,400)
現金增資	六(七)	-	83,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2,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759)	60,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885	6,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26	\$ 67,8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業



經理人：邢家業



會計主管：陳冠鳳



 進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7,586,242)
108 年度稅後損失	(38,251,36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5,837,609)

董事長：邢家蓁



總經理：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冠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一、變更前

(一) 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執行情形				
			109年度				110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四季	42,000	3,000	4,500	4,500	4,500	25,50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

提升資金水位，增加資金調動靈活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

二、變更後

(一) 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執行情形				
			109年度				110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年第三季	12,000	3,000	4,500	4,500	-	-
轉投資事業	109年第三季	30,000	-	-	30,000	-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

提升資金水位，增加資金調動靈活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

轉投資事業：

因應行動電源市場競爭激烈及毛利不佳，導致本公司獲利萎縮。考量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擬計畫部分資金用於轉投資事業，以尋求穩健的成功轉型，預期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高雄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規劃。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億伍仟萬元</u> 整，分為 <u>參仟伍佰萬</u>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 <u>貳佰萬</u>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億</u> 元整，分為 <u>陸仟萬</u>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 <u>伍佰萬</u>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規劃。
第六條	<u>刪除。</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規劃。
第八條	<u>股份轉讓之登記</u> ，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酬勞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u> ，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u>召開</u> 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u>至少召集</u> 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十條	本公司 <u>年度如有獲利</u> ，應在不高於 <u>百分之五</u> 限度內，提撥董事酬勞，及 <u>不低於百分之五</u>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u>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u> ，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發放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u>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金額及方式</u> ，應先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u>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u>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u>百分之五</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u>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u>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u>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u> <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u>	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規劃。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u>議，由董事會議定，並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十條之一	本公司<u>年度總決算</u>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次</u>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u>公司於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一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u>	本公司<u>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u>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u>每季決算</u>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u>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u>），<u>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為考量本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u>盈餘分派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u>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規劃。
第廿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提案應列舉及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成立新事業部與海外子公司、充實集團營運資金、購置相關不動產及設備，以因應集團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普通股 900 萬股額度內，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訂價方式依據：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訂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即暫訂參考價格)。
- 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未來不排除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若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可能應募人名單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兼法人董事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邢家蓁	為本公司董事長，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並持股 100% 股權之唯一股東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同為一人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同為一人
黃宸庭	為本公司董事，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
黃澤霖	為本公司董事，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王棕枝	為本公司董事
王振文	為本公司董事
匯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同為一人
邢品羚	與本公司負責人為二等親關係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為法人股東，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邢家蓁	100%	為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股東，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邢家蓁	29.31%	為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黃宸庭	19.62%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澤霖	51.07%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股東，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邢家蓁	41.14%	為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黃宸庭	19.07%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澤霖	39.79%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匯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邢家蓁	52.95%	為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黃宸庭	16.28%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澤霖	30.77%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資格中選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二次辦理籌資。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本次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用於充實集團營運資金、成立新事業部與海外子公司、購置相關不動產及設備，以因應集團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有關本次實際私募之普通股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

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預計私募 4,500,000 股	成立新事業部與海外子公司、充實集團營運資金、購置相關不動產及設備，以因應集團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預計私募 4,500,000 股	成立新事業部與海外子公司、充實集團營運資金、購置相關不動產及設備，以因應集團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符合上櫃標準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私募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四、有關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人員名單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邢家蓁	NEW ADVANCED ELECTRONICS TECHNOLOGIES(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1. 生產和銷售音響、音箱、 揚聲器及其相關零配件 2. 唱盤、收音機及雷射組合 音響
王振文	NEW ADVANCED ELECTRONICS TECHNOLOGIES(VIETNAM) CO., LTD 副董事長	1. 生產和銷售音響、音箱、 揚聲器及其相關零配件 2. 唱盤、收音機及雷射組合 音響
黃澤霖	NEW ADVANCED ELECTRONICS TECHNOLOGIES(VIETNAM) CO., LTD 特助	1. 生產和銷售音響、音箱、 揚聲器及其相關零配件 2. 唱盤、收音機及雷射組合 音響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u>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主</u>；會議開始時間，<u>必須介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之間</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u>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u>，會議開始時間<u>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	配合法令與實務需求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u>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	配合第四條及實務需求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明確標示。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確標示。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四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u>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u>	配合第三條及實務需求修正並調整同條項次。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u>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得以</u>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u>排定之議程進行</u>，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配合實務需求修正，並將部分內容與同條文其他項次或其他條文有重覆之內容予以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配合第廿十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u>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u>，由主席<u>指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u>。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u>視為未發言</u>。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u>已發言內容為準</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u>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戶名</u>，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u>視為未發言</u>。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u>以發言內容為準</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得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u>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配合實務需求修正。
第十三條	<u>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u>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u>	原條文併入第十一條修正並依法令增訂股東會之表決。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u>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第十四條	<u>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配合第十三條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u>宣布</u>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十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配合第八條修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後略）	<u>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後略）	正。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修改</u> 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第一次 <u>修訂</u> 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 <u>修訂</u> 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修正時</u> 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第一次 <u>修正</u> 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 <u>修正</u> 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u>	增列修正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六條	(刪除)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增訂。
第十四條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刪除)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3年6月4日；第一次修訂於96年5月31日。第二次修訂於104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於107年6月6日。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3年6月4日；第一次修正於96年5月31日。第二次修正於104年6月25日。第二次修正於107年6月6日。<u>第三次修正於109年6月3日。</u>	增列修正日期及酌作文字修正。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除保本結構型存款(理財產品)外，其餘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財務部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及其他用途交易)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

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四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個別契約額金額及內容由董事長核定之。

(二)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金額，其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 仟萬元為限。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須設立停損點，每筆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全部契約金額交易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百分之十五。但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及因應市場變化等因素，致使損失超過上限時，應將其相關資料彙整呈報董事會。

(二)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失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承作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二)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除保本結構型存款(理財產品)外，其餘均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執行單位

(一)主辦部門指定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呈簽呈註明衍生性商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契約總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二)會計部核對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董事長報告處理。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一、為符合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並充分記錄及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及定期評估交易績效，財會單位應對發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適當之會計處理及記錄，並依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二、有關衍生性商品其他應揭露事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點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八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

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備查簿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9年6月3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二、 <u>投資</u>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淨值的總額。 三、 <u>投資</u> 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四、前第三項有關個別有價證券金額限制，於策略性投資案不適用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二、 <u>取得</u>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淨值的總額。 三、 <u>取得</u> 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四、前第三項有關個別有價證券金額限制，於策略性投資案不適用之。	配合現行法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 <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u>	配合現行法令修正。

	<u>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後略)	<u>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後略)	
第九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時，<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依「<u>分層負責準則</u>」之核決權限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管理或專責人員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u>估價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u>時，<u>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及「職務授權作業」之核決權限表</u>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管理或專責人員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配合公司作業修正。

	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其他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參見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後略)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參見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後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u>三</u>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u>三</u>仟萬元以上、<u>六</u>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金額超過新台幣<u>六</u>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後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本部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悉依<u>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u>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u>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u>二</u>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u>二</u>仟萬元以上、<u>三</u>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追認；金額超過新台幣<u>三</u>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後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負責執行。 (後略)	本部負責執行。 (後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u>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u>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將提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u>從事</u>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將提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u>辦理</u>。	配合現行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修正。
第十四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除依本處理程序第八、九、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九、十一、十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含使用權)</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除依本處理程序第八、九、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九、十一、十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	配合現行法令修正。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u>本公司與子公司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	--	--	--

	六、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六、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六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	--	--

	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 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六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 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六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六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六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六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六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	---	--	--

	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配合現行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後略)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後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二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後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後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93年6月4日。 民國95年6月30日第一次修訂；民國96年5月31日第二次修訂；民國97年6月27日第三次修訂；民國101年6月21日第四次修訂；民國102年6月28日第五次修定；民國103年6月26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93年6月4日。 民國95年6月30日第一次修訂；民國96年5月31日第二次修訂；民國97年6月27日第三次修訂；民國101年6月21日第四次修訂；民國102年6月28日第五次修定；民國103年6月26	增列修正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106年6月16日第 八次修訂；民國107年6月6日第九次 修訂； <u>民國108年6月18日第九次修 訂(依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 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u>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106年6月16日第 八次修訂；民國107年6月6日第九次 修訂；民國108年6月18日第九次修 訂； <u>民國109年6月3日第十次修正。</u>	
--	--	--	--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為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NEW ADVANCED ELECTRONIC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酬勞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審計委員未達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四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第12屆董事會起改選成立）
-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廿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在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發放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金額及方式，應先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議定，並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一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主；會議開始時間，必須介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之間。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四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據議程順序進行，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得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第十九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廿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

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應持股比例
全體董事	3,600,000	11.19%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160,335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9,026,857	28.07%
	邢家蓁 (法人代表)	0	0
董 事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9,026,857	28.07%
	黃宸庭 (法人代表)	650,000	2.02%
董 事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9,026,857	28.07%
	黃澤霖 (法人代表)	650,000	2.02%
董 事	王棕枝	0	0
董 事	王振文	100,000	0.31%
獨立董事	張仲源	0	0
獨立董事	吳剛魁	0	0
獨立董事	沈慧誠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董事代表人與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9,126,857	28.38%

註：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 日